



COMPUTECH HOLDINGS LIMITED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中期
報告
2013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mputeck.com.hk>。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50,978	20,117	3,840	17,312
已售存貨／服務之 成本		(47,519)	(17,371)	(2,340)	(15,958)
借貸業務產生之直接 開支		(342)	–	(96)	–
其他收入		89	214	1	27
行政開支		(5,328)	(10,652)	(2,652)	(5,068)
經營虧損		(2,122)	(7,692)	(1,247)	(3,687)
融資成本		(1,989)	(1,320)	(1,123)	(1,027)
所得稅前虧損	4	(4,111)	(9,012)	(2,370)	(4,714)
所得稅開支	5	–	–	–	–
期間虧損		(4,111)	(9,012)	(2,370)	(4,714)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4,111)	(9,012)	(2,370)	(4,714)
下列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11)	(9,012)	(2,370)	(4,714)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7	(0.74)	(7.14)	(0.42)	(3.6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8	5,470	5,899
商譽		1,208	97
投資物業	15	39,000	–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9	–	15,500
應收貸款	10	346	4,816
		46,024	26,312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42,818	19,5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6,744
應收貸款	10	34,191	30,363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9	15,50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4	77,156
		107,633	133,7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409	6,951
		2,409	6,951
流動資產淨值			
		105,224	126,8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1,248	153,125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13	41,821	39,587
資產淨值			
		109,427	113,538
代表：			
股本	14	55,770	55,770
股份溢價及儲備		53,657	57,768
股東資金			
		109,427	113,53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未經審核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2,142	58,180	855	–	(46,358)	24,819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1,800	12,861	–	–	–	14,661
確認已發行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	–	–	13,809	–	13,809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684	–	–	684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9,012)	(9,012)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13,942	71,041	1,539	13,809	(55,370)	44,96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5,770	110,004	–	13,809	(66,045)	113,538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4,111)	(4,111)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55,770	110,004	–	13,809	(70,156)	109,4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9,193	(20,570)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71,225)	(23,2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	64,6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62,032)	20,845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7,156	11,789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124	32,6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124	32,63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中期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業績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編製中期業績時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乃根據由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 (i) 資訊科技業務—在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及
- (ii) 在香港之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呈報如下：

	資訊科技業務		借貸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外間客戶	48,137	18,148	2,841	1,969	50,978	20,11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5	158	389	(1,486)	504	(1,32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2,626)	(6,364)
融資成本					(1,989)	(1,320)
所得稅前虧損					(4,111)	(9,012)
所得稅開支					-	-
期間虧損					(4,111)	(9,012)

3. 收入

收入乃指已售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資訊科技服務之發票淨值以及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銷售資訊科技產品	48,007	17,384
資訊科技服務收入	130	764
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	2,841	1,969
	50,978	20,117

4.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列作開支之存貨成本	47,389	17,142
折舊	134	186
董事酬金	263	180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2,178	2,837
退休計劃供款	46	51
融資成本	1,989	1,320
根據經營租賃已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434	378

5.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未有就該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7.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111)	(9,012)	(2,370)	(4,714)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57,699,728	1,260,732,842	557,699,728	1,307,216,359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股份合併之影響	-	(1,134,659,558)	-	(1,176,494,724)
	557,699,728	126,073,284	557,699,728	130,721,635

由於尚未償還可換股票據所涉及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二零一二年：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為零港元(二零一二年：28,000港元)。

9.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Enrich Marine Sdn. Bhd. (「EMS B」)就魚類養殖業務訂立投資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15,500,000港元之投資金額已用於購買魚苗及魚種，全部供馬來西亞沙巴之魚場用作魚類養殖。於報告期後之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藉約務更替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6,740,000港元。

10.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4,537	35,179
減：計入流動資產之流動部分	(34,191)	(30,363)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分	346	4,816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338	17,690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41	879
收購之可退回按金	38,000	-
應收貸款利息	1,439	932
	42,818	19,501

授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貿易款項之相關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狀況。

應收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介乎2日至30日，其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2,338	17,690
	2,338	17,690

12. 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	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7	6,861
已收租金按金	242	-
	2,409	6,951

以下為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3個月之內	-	90
	-	90

13.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票據持有人可於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隨時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將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因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完成，兌換價已調整為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之通函，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

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1.38厘。

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之負債部分	39,587
利息開支	2,234
期末之負債部份	41,821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557,699,728	55,770

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協議，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4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即位於香港九龍協和大廈(協和街地下167A、167B及167C)地下商舖12A、12B及12C之物業。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投資物業	39,000
其他應收款項	141
已收租金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53)
	38,888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40,000
收購產生之商譽	1,112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本集團已確認商譽1,112,000港元，因為所收購之資產淨值少於購買代價。

16. 關連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期內董事之薪酬列載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袍金	263	18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i)於香港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包括提供相關軟硬件產品之顧問、技術支援、系統集成、開發及銷售服務；(ii)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97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117,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53%。收入大幅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旗下資訊科技產品的銷售額所致。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於六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48,1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148,000港元)。回顧期內，硬件產品銷售額增加，促成收入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165%。期內，該分部錄得之溢利約為11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8,000港元)。分部於期內錄得較低溢利，主要因為銷售利潤率較低之硬件產品。

由於資訊科技業務面對之競爭維持激烈，本集團擬減少對資訊科技硬件產品買賣業務之倚賴，以減少客戶及信貸風險集中之風險，同時增加其他資訊科技業務之營運資金。本集團專注於買賣較高利潤率之資訊科技硬件產品，亦以自有資源為特定客戶開發軟件，尤其是開發金融相關軟件。本集團將繼續嘗試擴大有較高利潤率之客戶基礎，以及多元化發展資訊科技產品及服務，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及強化財務表現。

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約為34,53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8,486,000港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上升87%，其中有抵押及無抵押應收貸款分別約為5,500,000港元及29,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來自貸款利息及相關收入之收益約為2,8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69,000港元)。該分部錄得溢利約3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486,000港元)。本集團擴展其貸款組合，並實施嚴格成本控制措施，促使期內分部業績好轉。期內並無認為有需要就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於期內所收取之平均年利率約為21.2厘，而本集團授予客戶之未還貸款信貸期介乎八個月至四年。董事認為，本港市場對借貸(特別是物業再融資及個人貸款)的需求不斷上升，故有關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本集團將專注發展主要目標市

場，即物業再融資及向具備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提供個人貸款。本集團擬以審慎態度維持現有貸款組合規模，從而產生穩健現金流及穩定回報，並將注視市況以發掘商機。

投資物業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免除一切留置權）連同附帶之一切權利及利益，代價為4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現時已出租給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將繼續出租物業以收取穩定租賃收入。董事預期，本集團投資物業將可帶來穩定之現金流及收入貢獻，而隨著政府採取新行政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董事會相信樓市將會回穩，而本公司有意繼續經營物業發展業務，以收取穩定租金收入。

投資魚類養殖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就魚類養殖業務與EMSB訂立一項投資協議，為期20個曆月，並保證可取回利潤及投資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投資金額15,500,000港元已用於購買魚苗及魚糧，全部供位於馬來西亞沙巴之魚場用作魚類養殖之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新投資者及EMSB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本集團同意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藉約務更替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新投資者，代價為16,740,000港元。約務更替是本集團變現於投資協議下投資的良機，並可獲公平合理之回報。另外，約務更替之所得款項（包括投資額連同（根據最低保證回報額計算）之理論累計回報溢價），將為本集團帶來即時現金流入，因而減低本集團建議收購Luck Key Investment Limited之財務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回顧期內，本公司已出售全部持作買賣證券，並錄得虧損約2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未變現公平值虧損484,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5,3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0,652,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經營租賃租金、專業費用。期內，本集團就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開支錄得財務成本增加約2,2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0,000港元)，其中245,000港元已分配作借貸業務的直接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1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012,000港元)，而每股虧損為0.74港仙(二零一二年：7.14港仙)。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153,6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07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5,1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156,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5,22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81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44.7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倍)。

外匯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應付賬款。本集團所採購貨品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本集團認為外匯風險影響輕微。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為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而作抵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8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名)僱員。酬金參照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年終花紅乃以個別人士之表現為基準支付予僱員，以肯定其貢獻並就此提供獎勵。其他福利包括為全體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

前景

本集團致力開拓及擴展現有業務，務求加強競爭力及締造業務增長潛力。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香港從事資訊科技業務及借貸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一個於香港經營體檢中心及化驗所之集團。鑑於香港人口老化及本地市場對保健服務的需求急增，預期可能進行之收購一旦落實，將為本集團打入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之良機，藉此擴大本集團之收入基礎，讓本集團可分散投資於具增長潛力之業務分部。

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投資機會，從而令本集團業務組合更多元化，藉以增加股東財富。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之公佈披露，買方、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收購，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5,000,000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佔17,979,000港元，以及以一比一計值的銷售貸款佔67,021,000港元。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學診斷及體檢服務。目標集團之主要資產包括於香港經營九間體檢中心及兩間化驗中心，以先進之影像技術及全面之化驗服務，提供一站式綜合醫學診斷及體驗服務。

代價已／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償付：(i)其中現金38,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訂金；及(ii)餘下結餘4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預計進行之交易。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收錄於通函內之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之通函，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i)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ii)經擴大集團於完成時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披露，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收購Funa Asse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投資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約務更替契約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披露，成財（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新投資者及EMS B訂立約務更替契約，據此，(i)成財同意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藉約務更替轉讓其於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權利及責任予新投資者；(ii)新投資者同意自約務更替契約日期起，承擔成財在投資協議及據此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以成財尚未履行之該等責任為限）；及(iii) EMS B同意按照約務更替契約之條款及條件對投資協議訂約方作出取代。

各方訂立約務更替契約之代價為：(i)新投資者須支付成財一筆16,740,000港元之款項及(ii)成財同意免去及解除EMS B於投資協議下對成財的責任和義務。約務更替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19.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獲授購股權時為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不論屬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該計劃之目的旨在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留聘其現有僱員以及聘請其他僱員，並為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成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及獲行使，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楊越洲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7,381,260	-	107,381,260	19.25%
君陽太陽能	實益擁有人	-	263,157,894	263,157,894	47.19%

(附註)

附註： 此等相關股份指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君陽太陽能」)(前稱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7)於兌換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到期票據時，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19港元(可予調整)獲發行之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亦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各董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而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或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而該守則之嚴謹程度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之規定買賣標準。本公司亦曾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符合有關規定買賣標準及其行為守則之董事證券交易。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更大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更有效的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章節：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作出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位。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工作，而主席則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工作及本集團之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根據現有安排及在由具備豐富經驗及卓越才智人士(其中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下，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已得到充份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將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之條文，以達致具有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楊越洲先生因需到外地公幹，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郭純恬先生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後，董事資料之變動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郭純恬先生	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9)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以及不再擔任香港交通安全隊副總隊監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告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必須最少包括三名成員，而全部成員必須為非執行董事，當中最少一名成員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審核委員會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黃兆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楊越洲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楊越洲先生、麥光耀先生、姜談善先生及郭純恬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王正曄先生及陸志成先生。